

**关于对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XYZH/2025SZAA8F0255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通过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生物谷”），收悉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称“贵部”）于2025年6月18日出具的《关于对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5】第0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实及讨论，现呈上本所就其中要求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回复贵部的沟通函件，请阅示。

问询函问题 1、关于经营业绩

2024年度，营业收入51,623.21万元，同比下降17.05%，营业成本13,994.07万元，同比增长17.97%；本期综合毛利率为72.89%，上期为80.94%。从产品类别看，灯盏生脉胶囊实现收入34,020.83万元，同比下降9.27%，毛利率69.65%，同比下降8.71个百分点；灯盏细辛注射液实现收入16,651.03万元，同比下降28.30%，毛利率84.69%，同比下降4.84个百分点；其他产品实现收入858.72万元，同比下降39.75%，毛利率-30.25%，同比下降37.91个百分点。分季度数据看，2024年第一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5,444.11万元、13,366.19万元、13,203.34万元、9,609.58万元；2025年度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9,211.83万元，呈逐季下滑趋势。从销售区域看，你公司共有9个销售大区，其中第一东南销售大区实现销售收入13,171.85万元，毛利率为55.70%，其他区域的毛利率在65%至87%之间。

请你公司：

（1）结合主要客户、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等变动情况说明各主要产品收入均下降的原因及营业收入逐季下滑的原因；

（2）结合中成药行业特性，量化说明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和变动情况，并结合单位成本变动说明主要产品毛利率均下滑原因；

（3）列示其他业务的销售内容，说明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市场环境、产品结构、产品定价、成本归集等情况说明东南销售大区毛利率与其他各销售区域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并说明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审计意见是否恰当。

一、公司回复

（1）结合主要客户、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等变动情况说明各主要产品收入均下降的原因及营业收入逐季下滑的原因；

答：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发展中成药为核心的战略，专注于心脑血管疾病领域。公司核心产品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为全国独家产品，在灯盏花系列药物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其中，灯盏生脉胶囊被纳入 2018 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及 2022 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的乙类产品范畴，灯盏细辛注射液被列入 2022 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乙类产品。公司主要与全国大型医药公司（如国药、华润、上药等）以及其他中小医药公司合作，2024 年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中新增两家重点客户，在 2024 年市场变动的情况下，与国内各省份多家头部配送商业、医药公司建立合作，配送时间 3 天内辐射全国大部分各个省份，且可深入负责省区的县域地区。

2024 年，灯盏生脉胶囊销售量较上年同比增加 13.85%，收入同比下降 9.27%；灯盏细辛注射液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4.91%，收入同比下降 28.30%。2024 年公司核心产品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挂网价格下调，灯盏细辛注射液于 2024 年 4 月陆续开始调整挂网价格，相比 2023 年的挂网价格降幅为 20%左右。另外，灯盏生脉胶囊积极参与联盟集采，如京津冀 3+N 项目，北京市中成药带量采购项目，广东清开灵项目等，灯盏生脉胶囊的单价同步下调 17%~25%。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产品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挂网价格下调，另受政策执行时间差异、产品季节性销售特点，以及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转向市场多元化经营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在销售量增长的情况下营业收入下降。

（2）结合中成药行业特性，量化说明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和变动情况，并结合单位成本变动说明主要产品毛利率均下滑原因；

答：中成药毛利率下降是行业从粗放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阵痛，企业需在成本控制、政策合规与创新投入间寻找平衡，长期看具备全产业链布局和品牌力的企业更易突围，公司毛利率下滑主要受集采影响。报告期内，灯盏生脉胶囊的成本中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分别占比为 69.25%、5.36%以及 25.39%。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灯盏细辛、人参、麦冬及五味子，除人参、五味子外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普遍增长，导致单位材料成本同比增加；单位人工费用成本同比基本持平；单位制造费用同比增长，主要系乙醇及生产公用介质平均采购单价增长所致。上述因素导致灯盏生脉胶囊单位成本同比增长，在销售单价下调及单位成本上升的双重压力下，引起毛利率下滑。灯盏细辛注射液的成本中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分别占比为 44.08%、17.86%以及 38.06%。其单位成本同比持平，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其挂网价格下降 20%左右，导致报告期内销售单价下降进而引起毛利率下滑。

（3）列示其他业务的销售内容，说明毛利率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报告期内其他业务的销售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 灯盏花滴丸 | 150.92 | 185.93 | -23.20% |
| 灯盏花素片 | 679.28 | 915.63 | -34.79% |
| 灯盏细辛胶囊 | 0.70 | 0.94 | -34.22% |
| 灯盏细辛软胶囊 | 27.82 | 15.99 | 42.52% |
| 合计 | 858.72 | 1,118.49 | -30.25% |

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是公司销售的灯盏花滴丸、灯盏花素片以及灯盏细辛胶囊毛利率为负所致。主要原因系为开拓市场，充分利用产能，公司小批量生产以上品种对外销售，由于处于市场开拓期，产销规模较小，还未形成规模效应，且面临多厂家的激烈竞争格局，因前期拓展市场需求，在原先制定的销售政策下，处于负毛利率状态。目前公司灯盏花素片参加湖北中成药第三批集采并中选，灯盏花滴丸明确销售渠道，已调整供货政策。

（4）结合市场环境、产品结构、产品定价、成本归集等情况说明东南销售大区毛利率与其他各销售区域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东南销售大区的销售额占全国销售额的 25.52%，毛利率处于“以价换量”策略的合理区间。毛利率低于其他片区的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公司新增两家重点合作的商业公司，依托其合作的头部商业网络，通过直控终端实现渠道高效流转。另外，两家商业公司提供额外的增值服务，例如医药行业相关政策咨询交流、一线客户推荐、医疗机构终端的协助开发、市场准入等为产品销售及市场拓展的多方面支持，可协助公司产品灯盏生脉胶囊及灯盏细辛注射液进行终端开发覆盖。故公司给予相对的政策支持，从而东南大区的毛利率会低于全国其他区域。

二、会计师回复

1、会计师对营业收入的审计程序和审计结论

针对公司营业收入真实性、准确性，本所主要执行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询问相关负责人员，对公司销售模式进行了解。对主要新增客户现场走访，并执行访谈程序；

（3）获取并了解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依据；

（4）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评价有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等；

（5）对销售收入及其毛利率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评估其波动合理性以及是否与其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保持一致；

(6) 选取主要客户样本，检查其工商信息及背景，主要客户与公司及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评价与客户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7) 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从收入明细账出发，核对至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发票、客户签收记录等支持性资料，检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8) 结合客户期后回款和退货情况，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估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9) 获取并检查公司供应链系统中退换货记录，判断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10) 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销售金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经审计，本所认为，公司营业收入在真实性、准确性方面未见重大异常。

2、会计师对营业成本的审计程序和审计结论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真实性、准确性，本所主要执行以下审计程序：

(1) 获取营业成本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明细账核对相符；
(2) 复核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内容及金额，分析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3) 按照产品类别分析销售毛利率，评价销售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以识别成本结转或核算是否存在异常；

(4) 将成本结转的产品型号、数量和销售的产品型号、数量进行比对，检查成本结转是否准确；

(5) 编制生产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检查成本核算逻辑；

(6) 对单位产品成本，按照不同月度执行分析性程序，检查不同期间的成本波动是否异常，以识别成本核算和结转的准确性；

(7) 获取主要新增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核查供应商的资质、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向主要供应商进行发函确认，函证当期采购额和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9) 获取并检查存货采购对应的大额支出款项银行流水，确认收款方与合同签订方、账面记账单位是否一致，结合银行流水核查，检查是否存在未及时入账的成本。

经审计，本所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在真实性、准确性方面未见重大异常。

问询函问题 2、关于销售费用

2024 年度，你公司销售费用为 28,072.24 万元，同比减少 28.91%，其中，市场费用为 26,398.81 万元，同比减少 29.73%；工资薪酬为 1,509.27 万元，同比减少 11.96%。你公司销售人员年初为 144 人，期末为 58 人，减少比例为 59.72%。

请你公司：

（1）列示市场费用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内容、定价方式、价格公允性，并说明公司本期销售费用变动率与收入变动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结合前十名支付对象的具体情况说明销售费用支付对象中是否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销商、董监高、员工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公司是否存在为其垫付资金、承担费用等变相利益输送情况；

（3）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销售人员减少较多的原因，并说明与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与销售人员变动是否匹配；

（4）说明公司市场费用申请、审批流程以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并说明公司及服务商在推广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等行为。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销售费用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对销售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列示市场费用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内容、定价方式、价格公允性，并说明公司本期销售费用变动率与收入变动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答：公司市场费用主要系公司通过推广服务商在全国各地开展的市场推广、市场开发、学术研讨会等活动产生的费用以及公司销售人员在市场推广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招待费等费用，市场费用具体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变动率 (%) |
|-----------|------------------|--------------|------------------|--------------|---------------|
| | 金额 | 占销售费用比重 (%) | 金额 | 占销售费用比重 (%) | |
| 市场推广费用 | 26,241.37 | 93.48 | 37,365.41 | 94.63 | -29.77 |
| 差旅费 | 80.56 | 0.29 | 109.99 | 0.28 | -26.76 |
| 业务招待费 | 69.41 | 0.25 | 84.35 | 0.21 | -17.71 |
| 交通费 | 4.10 | 0.01 | 4.12 | 0.01 | -0.59 |
| 其他 | 3.38 | 0.01 | 4.51 | 0.01 | -25.04 |
| 合计 | 26,398.81 | 94.04 | 37,568.38 | 95.14 | -29.73 |

公司进行推广服务活动定价系参考同行业水平，根据不同销售区域的医疗学术水平、市场容量、不同销售产品阶段成熟度制定不同的推广和开发策略。市场费用主要依据项目类型、服务类别、参与活动人数，分区分阶段分产品按公司年度预算计划进行控制。根据合规管理规范要求对服务成果逐级分权审批综合评估及验收后进行支付。

公司建立相关的合规管理规范，对于不同服务项目及类别有对应的参考定价标准，且能有效执行。公司主要市场推广活动内容及各项推广服务费定价依据如下：

1) 会议费：对客户进行有目的、有计划的产品知识介绍、产品使用交流等传递产品信息组织的会议，按照人均每天标准付费；

2) 市场调研费：目标区域产品相关医改政策、相关市场准入政策、相关分级诊疗政策、患者群体、竞争品种行业政策等调查，按品种区域或场次单项付费；

3) 营销策划服务费：对目标区域市场组织策划，产品推广服务团队搭建、培训，推广方案制定与实施，推广效果的总结与优化等服务，按对目标区域市场组织策划以及产品推广方案的单项场次付费；

4) 市场管理费：对目标区域商业客户管理，协助拓展商业客户，并提供市场变化动态分析等；目标区域客户相关人员的专业服务，客户细分，客户运营状况、信用分析报告等，市场管理、渠道维护、客户服务、统计分析按场次付费；产品数据收集按单项付费；

5) 市场推广费：对各医疗机构的目标客户进行访谈，传递产品的学术信息，提升产品的学术品牌；对患者人群的随访，记录及反馈公司产品信息使用情况，

以此传递公司及产品学术价值，推广访谈、医生随访、患者随访按人次付费；宣传活动按场次付费；

6) 商务服务费：协助公司产品区域招标、分级办理、其他准入服务，按照单项付费；

7) 咨询费：对目标客户针对公司/产品进行的沟通访谈或问卷咨询等专业性服务，按照沟通访谈及咨询人次付费。

公司与具有资质的推广服务商签订服务协议，推广服务商严格按照服务协议内容开展推广活动，相关活动的价格根据服务内容、活动规模、工作量、工作时长、地区经济水平以及项目的综合评价确定。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为 28,072.24 万元，同比下降 28.91%，营业收入为 51,623.21 万元，同比下降 17.05%，销售费用率为 54.38%，同比下降 9.07%。公司核心产品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挂网价格下调，灯盏细辛注射液于 2024 年 4 月陆续开始调整挂网价格，相比 2023 年的挂网价格降幅为 20%左右。另外，灯盏生脉胶囊积极参与联盟集采，如京津冀 3+N 项目，北京市中成药带量采购项目，广东清开灵项目等，灯盏生脉胶囊的挂网价格同步下调 17%~25%。2024 年公司基于销售费用的投入以及产出的考量，优化市场推广的投入，灯盏生脉胶囊在集采“以量换价”的背景下，公司在北京，上海，广东等成熟市场的省份及城市，在稳固销量的情况下减少相对低效的学术推广活动。灯盏细辛注射液，中药注射剂受医保限制、安全性争议等影响，推广成本高且竞争激烈，故公司主要筛选有潜力的项目进行推广，因此导致本期市场推广费用同比下降，从而使得公司销售费用变动率大于收入变动率。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如下表：

| 可比公司 |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
|----------------|---------------|---------------|
| | 2024 年 | 2023 年 |
|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89% | 54.07% |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39.28% | 48.08% |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35.85% | 26.21% |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6.50% | 31.58% |
| 平均值 | 38.13% | 39.99% |
| 生物谷 | 54.38% | 63.45% |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以上知名企业均以中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产品覆盖心脑血管，骨科，妇科等慢性病领域。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脑血舒口服液，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脑心通，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通心络，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血塞通软胶囊为其心脑血管类主营产品。其终端覆盖领域广，如大型公立医院、民营医院、基层社区及大型连锁药房均有销售，其上市年限较长，科普教育推广启动时间较早，已经形成相对成熟稳定的市场。除去医院终端的学术推广投入外，以上药企在连锁药房（OTC 渠道）均有布局，OTC 渠道通过连锁药店赋能，企业所需推广费用较少，故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企业销售费用占比。公司医疗终端基本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且“灯盏花系列产品”在医生及患者教育上不及以上企业覆盖广，且起步较晚，另外，公司未与连锁药店深度合作，零售业务体量小，故生物谷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高水平。

（2）结合前十名支付对象的具体情况说明销售费用支付对象中是否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销商、董监高、员工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公司是否存在为其垫付资金、承担费用等变相利益输送情况；

答：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委托外部机构承担市场推广业务发生的市场费用前十大支付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支付金额 |
|----|-----------|----------|
| 1 | 营销推广服务商 A | 709.25 |
| 2 | 营销推广服务商 B | 455.50 |
| 3 | 营销推广服务商 C | 449.00 |
| 4 | 营销推广服务商 D | 392.20 |
| 5 | 营销推广服务商 E | 376.70 |
| 6 | 营销推广服务商 F | 376.10 |
| 7 | 营销推广服务商 G | 375.30 |
| 8 | 营销推广服务商 H | 370.00 |
| 9 | 营销推广服务商 I | 366.00 |
| 10 | 营销推广服务商 J | 360.00 |
| 合计 | | 4,230.05 |

为加强对灯盏花的认知和了解，通过专业推广活动，如组织学术会议、专家论坛等，以准确传递灯盏花产品的医学价值和品牌形象。公司重点进行了基层市

场的开发布局，同时推动销售渠道和模式的多元化经营。公司引入具有资质的推广服务商进行市场推广服务，推广服务商需具备与公司业务相符的推广能力，且与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协议服务内容包含市场调查、产品会议、市场管理、市场推广、产品咨询、反腐败及反贿赂行为承诺函等。推广服务商严格按照服务协议内容进行推广活动，相关活动的价格根据服务内容、活动规模、工作量、工作时长、地区经济水平以及项目的综合评价确定。

公司市场推广活动主要通过推广服务商开展并结算，根据公司合规管理规范要求：推广服务商及其重要个人股东及在推广服务商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禁止与公司及关联方的重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开展推广服务商及大额关联交易自查，禁止任何在推广服务商的兼职和关联交易行为。通过推广服务商的准入控制及自查，公司销售费用支付对象中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销商、董监高、员工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为其垫付资金、承担费用等变相利益输送情况。

（3）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销售人员减少较多的原因，并说明与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与销售人员变动是否匹配；

答：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工资薪酬同比下降 11.96%，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故拟注销深圳分公司，优化了较多销售人员，并成立上海子公司，借助其区位与人才优势不断适应新的业务要求与市场变化。因销售人员减少，职工薪酬支出也相对减少，所以职工薪酬与销售人员变动匹配。

（4）说明公司市场费用申请、审批流程以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并说明公司及服务商在推广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等行为。

答：按公司合规管理规范要求，公司市场费用申请、审批流程由业务部门申请逐级分权审批。相关单证齐全，各项费用均通过审批后付款。

公司严格按“事前、事中、事后”的管理流程进行营销推广服务商资质审核和过程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a、通过资质审核的推广服务商具备与公司业务相符的推广能力，与公司签

订推广服务协议，并按协议要求完成业务推广活动；

b、推广服务商按协议要求完成业务推广活动，公司根据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报告以及相关证明附件，进行服务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推广服务商提供有效发票，公司严格核查其发票的真实、合法性并查验票据，审查其完成业务推广活动相关附件的关联性及完整性，经审批后向推广服务商支付服务费用；

c、除以上管理流程外，公司通过与推广服务商签约推广服务协议，推广服务商向公司出具遵守反腐败、反贿赂行为的承诺函，承诺与公司员工、关联人员无不正当利益输出，承诺在服务过程中，坚决杜绝贿赂以及其他不正当的利益给付、利害关系的影响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公司及推广服务商在市场推广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等行为。

二、会计师回复

1、会计师审计程序和审计结论

针对销售费用，本所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销售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执行询问程序，包括对公司相关人员、主要营销推广服务商进行访谈，检查主要营销推广服务商的工商信息及背景，了解其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销商、董监高、员工等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为其垫付资金、承担费用等变相利益输送情况；

（3）对销售费用实施分析程序，分析复核销售费用的合理性，包括分析市场费用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销售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上一年度实际发生金额进行比较，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4）对销售费用进行细节测试，从明细账出发，核对至合同、月度综合服务计划、费用结算表、服务成果总结报告等支持性资料，检查费用报销是否符合规定、原始单据是否齐全、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

（5）选取重要营销推广服务商机构对交易金额进行函证，对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销售费用，检查收款方是否与提供服务的营销推广

服务商保持一致；

（6）检查期后销售费用凭证及其附件，结合期后付款、往来挂账情况，检查是否存在重大跨期，对于销售团队未能及时报销及营销推广服务商未及时开具发票结算的费用是否进行预提，评价销售费用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进行截止测试，关注是否存在重大跨期。

经审计，本所认为，公司销售费用在真实性、准确性方面未见重大异常。

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主要供应商

2024 年度，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7,782.27 万元，占年度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71.06%，其中，第一大供应商年度采购占比 29.58%。

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及公司经营特点，说明主要供应商的获取渠道，上市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定价、结算条款、信用政策等，是否与其他非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差异；

（2）说明本期主要供应商较上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列示第一大供应商本期主要合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产品、采购金额、定价政策、信用政策等，说明与其采购交易的真实性与稳定性，是否对其构成依赖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主要供应商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说明相关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一、公司回复

（1）结合行业及公司经营特点，说明主要供应商的获取渠道，上市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定价、结算条款、信用政策等，是否与其他非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差异；

答：公司为主要从事现代中药研究、生产、销售的高科技制药企业，主导产品为灯盏生脉胶囊和灯盏细辛注射液等灯盏花系列药品，产品具有活血化瘀、通络止痛的功效，用于治疗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主要用于治疗中风及其后遗症，冠心病，心绞痛。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灯盏花、人参、麦冬、五味子、包

装材料和辅料等，原材料采购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价格等因素统筹安排。202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产品为原料、辅料及包装材料。

202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产品 | 采购金额 | 年度采购占比% | 结算条款 | 信用政策 |
|----|-----------------|---------------|-----------------|--------------|-----------------|--------|
| 1 | 云南泽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灯盏花干草 | 3,239.59 | 29.58 | 银行现汇 | 15 天账期 |
| 2 | 抚松皇封参商贸有限公司 | 人参、五味子 | 1,740.56 | 15.89 | 银行现汇、 银行承兑汇票 | 45 天账期 |
| 3 | 四川天植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 人参、五味子、 麦冬 | 1,572.94 | 14.36 | 银行现汇、 银行承兑汇票 | 45 天账期 |
| 4 | 泸西云兴矿产品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 原煤 | 670.01 | 6.12 | 银行现汇 | 15 天账期 |
| 5 |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 印字包装材料等 | 559.17 | 5.11 | 银行现汇、 银行承兑汇票 | 90 天账期 |
| 合计 | | | 7,782.27 | 71.06 | — | — |

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的分类根据物料对产品质量影响的重要程度分为：I 类、II 类、III 类。I 类供应商提供药用原料、中药材、重要药用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II 类供应商提供一般药用辅料、氮气、印刷性包装材料；III 类供应商提供除印字包装材料以外的其他包装材料。公司采购部负责公司生产物资的采购工作，且协助质量部门做好供应商管理，保证生产经营所需物资的供应量和品质，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估。中药材的验收标准均执行《中国药典》标准，对于辅料和包材，质量部门严格按照 GMP 标准，对供应商资质进行评估，评估合格后方能列入公司供应商名单。采购时由公司向经质量部门评审合格的生产厂商或供应商直接采购，采购定价综合考虑市场行情、产品质量、采购数量、合作历史等因素进行市场比价决定。公司主要供应商结算方式采用银行现汇、银行现汇与银行承兑汇票相结合的方式，并根据市场情况、客户需求和合同约定等因素适时调整。根据行业的特性、市场供求关系以及合作关系等，不同类型的供应商给予了公司不同的信用期。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紧密程度、采购量等因素，在结算

方式上给予一定灵活性，以维护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主要供应商的产品特性、供应稳定性以及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与主要供应商协商确定更合适的信用政策；在供应商管理上，严格按照公司《供应商管理程序》进行筛选和管理，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定价、结算条款、信用政策等，与其他非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

（2）说明本期主要供应商较上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答：202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金额 | 年度采购占比% | 于 2023 年 度排名 | 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
|----|-----------------|-----------------|--------------|-----------------|--------------|
| 1 | 云南泽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239.59 | 29.58 | 1 | 否 |
| 2 | 抚松皇封参商贸有限公司 | 1,740.56 | 15.89 | 3 | 否 |
| 3 | 四川天植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 1,572.94 | 14.36 | 2 | 否 |
| 4 | 泸西云兴矿产品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 670.01 | 6.12 | 7 | 否 |
| 5 |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 559.17 | 5.11 | 6 | 否 |
| | 合计 | 7,782.27 | 71.06 | | |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金额 | 年度采购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
|----|---------------|-----------------|--------------|--------------|
| 1 | 云南泽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963.79 | 15.13 | 否 |
| 2 | 四川天植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 1,892.61 | 14.59 | 否 |
| 3 | 抚松皇封参商贸有限公司 | 1,617.65 | 12.47 | 否 |
| 4 | 上海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46.02 | 10.37 | 否 |
| 5 |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 997.43 | 7.69 | 否 |
| | 合计 | 7,817.50 | 60.25 | |

从上述对比可以看出，2023 年上海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弥勒二期项目机器设备采购供应商，2024 年未发生类似设备采购，因此该供应商未出现在 2024 年前五名供应商名单中；2023 年向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采购 697.82 万元，排名第六；2023 年向泸西云兴矿产品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557.44 万元，排名第七。整体而言，本期主要供应商较上期并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供应链保持相对

稳定，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持续、可靠的物资支持。

（3）列示第一大供应商本期主要合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产品、采购金额、定价政策、信用政策等，说明与其采购交易的真实性与稳定性，是否对其构成依赖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答：本期第一大供应商为云南泽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公司与该供应商签订了年度采购合同，合同约定采购数量760吨，具体数量以实际收货量为准，主要采购产品灯盏细辛干草，2024年实际采购数量1,064.21吨，采购金额3,239.59万元，货品到货验收检验合格后，公司根据云南泽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农产品专用发票于15日内将货款支付到乙方账户内。

在定价政策方面，双方根据当年市场行情以及公司订货量协商签订年度合同确定价格，若市场行情变化不大则价格按合同执行。在信用政策方面，公司与云南泽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进行交易，信用状况良好。

公司自2020年起与云南泽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灯盏细辛草采购业务，合作时间较长且较为稳定，该供应商属于云南省灯盏花产业链中的中上游主力企业，在原料供应和提取物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为区域性优质供应商，能为公司提供数量稳定、质量较高的灯盏细辛干草。

为避免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公司也在区域内积极寻找其他优质供应商进行灯盏细辛草采购补充，如弥勒市百依蜜桃种植专业合作社、弥勒市丰宏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云南弥勒市中沟种植专业合作社等。通过多渠道采购，公司能够有效分散采购风险，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二、会计师回复

1、会计师审计程序和审计证据

针对主要供应商，本所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与采购付款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和背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情况，检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具有

商业合理性；

（3）执行询问程序，访谈公司采购人员，了解采购政策、供应商选择过程、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原因、定价依据等情况；

（4）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分析主要供应商及主要材料的采购数量、采购单价等，复核相关变动合理性；

（5）检查各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等，对主要条款与其他同类供应商对比分析，分析定价是否公允，主要条款与其他非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执行细节测试，对采购合同、订单、验收单、发票、付款回单等相关支持性单据进行检查，检查采购交易真实性；

（7）对应付账款余额及本年采购发生额执行函证程序，检查相关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经审计，本所认为，在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审计程序时，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问询函问题 4、关于研发费用

2024 年度，你公司研发费用为 1,318.86 万元，同比减少 34.48%。其中，委外研发 667.63 万元，同比减少 50.20%。

请你公司：

（1）列示主要委外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研发成果转化情况，结合公司自主研发情况、经营计划、现有产品技术优势的可持续性，说明本期委外研发同比下降的原因；

（2）列示前五名受托对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委托研发内容、涉及金额、研发进展、交付标准等，并说明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3）结合公司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研发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不当认定研发人员或不当归集研发费用的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研发费用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对研发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列示主要委外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研发成果转化情况，结合公司自主研发情况、经营计划、现有产品技术优势的可持续性，说明本期委外研发同比下降的原因；

答：基于公司研发战略，公司的重点研发项目聚焦于公司核心产品的二次开发，旨在提升产品的医学价值、增强市场竞争力及新适应症拓展。目前，公司未在自主研发方面进行大规模的投入提升，经营计划中未涉及产品路线图的重大调整或成本结构的显著调整，同时公司现有产品技术优势的可持续性也未驱动研发模式发生根本性转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主要依托于委外研究开展。委外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外研发金额 | 研发状态 |
|-----------|--|---------------|------|
| 1 | 灯盏生脉胶囊治疗血管源性认知障碍研究 | 308.75 | 在研 |
| 2 | 评估灯盏生脉胶囊用于冠心病合并射血分数保留心力衰竭患者疗效与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临床研究 | 120.67 | 在研 |
| 3 | 灯盏生脉胶囊调控肠道菌群延缓心肌纤维化作用机制研究 | 95.00 | 在研 |
| 4 | 中药注射剂对急性缺血脑卒中患者预后的影响研究 | 56.60 | 已结题 |
| 5 | 灯盏细辛注射液治疗急性缺血性脑卒中的药物经济学评价 | 51.83 | 已结题 |
| 6 | 灯盏细辛注射液在小鼠缺血性脑损伤中使用剂量的研究及保护机制初探 | 42.59 | 已结题 |
| 7 | 灯盏细辛注射液网络药理学计算分析 | 3.77 | 已结题 |
| 8 | 灯盏细辛注射液抗肿瘤作用研究 | -1.58 | 已结题 |
| 9 | 千金藤素防治冠状病毒感染临床前研究 | -10.00 | 项目终止 |
| 合计 | | 667.63 | |

由于研发项目需要充分搭建研发条件，委外研发费用在项目前、中期比重较大。报告期末，公司大部分委外研发项目处于结题状态，已结题研发项目均通过验收并获得了研究报告。鉴于前期项目大多处于收尾阶段，且在研究结果不明确的情况下，公司未立项研究费用较大的长周期项目，2024年新增立项2项短平快项目。2024年委外研发费用同比减少50.20%，主要原因为前期2个周期较长的委外项目（灯盏细辛注射液治疗静脉溶栓后急性缺血性卒中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多中心、剂量探索II期临床试验；灯盏细辛对心血管病高危人

群血小板功能的影响：一项单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临床试验）已于2023年根据项目周期及试验进度确认研究费用907.71万元，2024年获得研究报告，未产生相关费用，故导致委外研发费用总体同比减少673.06万元。

（2）列示前五名受托对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委托研发内容、涉及金额、研发进展、交付标准等，并说明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答：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委外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作单位 | 项目名称 | 研究内容 | 金额 | 研发进展 | 交付标准 |
|----|----------------|--|---------|--------|------|---------------------|
| 1 | 北京京师脑科学与脑健康研究院 | 灯盏生脉胶囊治疗血管源性认知障碍研究 | 灯盏生脉胶囊 | 308.75 | 在研 | 临床研究总结报告、研究成果文章的发表等 |
| 2 |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评估灯盏生脉胶囊用于冠心病合并射血分数保留心力衰竭患者疗效与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临床研究 | 灯盏生脉胶囊 | 120.67 | 在研 | 临床研究总结报告、研究成果文章的发表等 |
| 3 | 中国中医科学院医学实验中心 | 灯盏生脉胶囊调控肠道菌群延缓心肌纤维化作用机制研究 | 灯盏生脉胶囊 | 95.00 | 在研 | 临床研究总结报告、研究成果文章的发表等 |
| 4 | 中国卒中学会 | 中药注射剂对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患者预后的影响研究 | 灯盏细辛注射液 | 56.60 | 结题 | 总结报告 |
| 5 | 北京健康促进会 | 灯盏细辛注射液治疗急性缺血性脑卒中的药物经济学评价 | 灯盏细辛注射液 | 51.83 | 结题 | 统计分析报告 |
| 合计 | | | | 632.85 | | |

经工商信息公开查询，上述合作单位与公司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3）结合公司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研发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不当认定研发人员或不当归

集研发费用的情况。

答：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研发项目的全流程进行了规范，研发项目需经过严格的立项审批流程，由研发部门提出立项申请，详细阐述项目背景、目标、技术路线、预算等内容，经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开展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预定的时间节点和里程碑进行阶段性验收，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阶段性成果报告。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题报告，包括研究成果、技术文档、财务决算等内容，经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正式结项。若项目因各种原因需要终止，也需经过严格的终止审批流程，对项目进行总结和评估。对于委托外单位研究的项目，除上述流程外，还需提供受托单位的研发资质等证明文件，并签订详细的委托研发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研发内容、交付标准、费用支付等条款。公司研发费用整体遵循费用与研发项目相匹配原则，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按照部门职能与研发活动的紧密关联性将 QA、QC 及研发部等产生的日常费用并入研发费用中归集，研发部作为公司研发活动的核心部门，直接承担产品、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任务。其日常费用如人员费用、材料费、折旧费等，均直接投入研发项目的实施，与研发活动存在直接的相关性。QA 部门依据公司需要和研发部的统一安排，组织相关部门完成产品的小试、中试研究；开展产品研发过程相关的风险评估工作；对产品研发过程管理文件的修订与验证工作等。QC 部门参与产品研发相关工作，如：质量标准的研究、检验方法学的确认、产品标准的复核、收集好研究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等，为生产过程参数的选择提供数据支持，并为判断公司产品是否符合内控标准提供检验支持，保障产品质量。QA 和 QC 部门人员为研发活动提供了必要的质量保障与监管，是研发活动得以高效、有序进行的重要支撑。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当认定研发人员或不当归集研发费用的情况。

二、会计师回复

1、会计师审计程序和审计结论

针对公司研发费用真实性、准确性，本所主要执行以下程序：

（1）了解研发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研发费用核算方法及流程，评价公司研发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3）获取研发项目明细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检查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是否形成清晰的对应关系，分析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

（4）获取并检查研发项目相关资料，包括立项文件、合同、阶段性或结题验收报告等；对获取的委外研发项目合同等相关资料，检查委托研发内容、时间、主要权利义务、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等主要条款，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5）对受托研发机构进行背景调查，了解公司与该等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对受托研发机构就其合同内容、付款金额等进行函证。

经审计，本所认为，公司研发费用在真实性、准确性方面未见重大异常。

问询函问题 5、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2024 年末，你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2,421.08 万元、9,366.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31%、8.18%。其中，在建工程均为弥勒灯盏花产业化基地二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3.28 亿元，工程进度为 96.72%，本期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4,099.40 万元。

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销售规模、产能利用率等，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资规模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相匹配，实际建设情况与规划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结合二期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工程进度、历年转固情况及依据（如竣工验收报告、产能验收证明等），说明转固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或行业惯例一致，是否存在提前转固或者延期转固的情形；

（3）列示二期项目的前五大支付对象、支付金额、交付情况，说明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结合公司手头资金、资产负债情况和融资能力等，说明产业化项目的

后续建设的资金安排，分析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建成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核验、物流资金流核查情况等取得的关键审计证据，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性、准确性、所有权归属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1）结合公司销售规模、产能利用率等，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资规模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相匹配，实际建设情况与规划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答；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弥勒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主要包括灯盏花系列中药小容量注射剂、软胶囊剂、硬胶囊剂、滴丸剂等产品生产线。二期项目完工后，相应药品生产线通过国家 GMP 认证或 GMP 备案后，将实现公司原料提取、药品生产一体化，投产后将达到国内比较先进的硬件水平，为生产能力扩大、产品研发以及新产品投产打好基础。预计项目达产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将形成片剂 5.04 亿片/年（中药）、硬胶囊 8.64 亿粒/年（中药）、软胶囊 4.32 亿粒/年（中药）、滴丸剂 21 亿丸/年、小容量注射剂 0.85 亿支/年的生产能力，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二期项目实际投资建设规模、产能等符合公司 2020 年 5 月 9 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所披露规划，不存在重大差异。二期项目正常建设施工中，不存在停建、缓建和毁损等情形。

公司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质量、稳定性、售后服务以及性价比等因素，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最终选定了符合项目需求和技术标准的设备，以确保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和生产效率。同时，加强对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技能水平和责任意识，确保设备的安全、高效运行。经技术评估确认，当前设备技术状态与行业更新迭代节奏同步，未出现因技术落后导致的贬值风险。因此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和风险，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结合二期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工程进度、历年转固情况及依据（如竣工验收报告、产能验收证明等），说明转固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或行业惯例一

致，是否存在提前转固或者延期转固的情形；

答：公司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其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相关要求，“如果购入需安装的固定资产，只有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该项固定资产才可发挥作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准则相关规定，对于购入后需进一步安装、调试、验收的设备，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包括：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已经完成调试或验收，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

1、公司于2023年度由在建工程二期项目结转至固定资产的主要有：综合办公楼、综合库房、综合制剂车间、动物房、室外工程、强电（配电扩容工程）。其中综合办公楼依照《云南生物谷药业灯盏花产业化基地二期工程办公楼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云南生物谷弥勒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进行转固处理，其余综合库房、综合制剂车间、动物房、室外工程、强电（配电扩容工程）以实际形成主体并结合第三方工程咨询管理公司出具的《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中期计量至2023年12月产值复核意见》为标准进行转固。

2、公司于2024年度由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金额共计4,099.40万元，主要包括硬胶囊生产线、滴丸软胶囊生产线、注射液生产线及公用辅助介质（如空调机组、注射水制备系统、纯蒸汽制备系统等）。二期项目于2024年2月底高压用电正式通过供电局验收，并由河北安装公司于2024年11月完成对综合制剂车间、综合库房、动物房正式用电接通测试；蒸汽管道于2024年8月份接驳总阀成功，并进行了各子系统通汽测试；供水系统于2024年10月通过过压测试可以正常使用。以上主要公用辅助介质通过测试后，设备调试条件才得以具备。公司于以上公用辅助介质通过测试后，安排供应商陆续调试验收，并于2024年12月由公司工程设备部、基建项目组会同河北安装公司对各项设备的安装情况、技术指标、设备状态进行初步验收，认为初步达到可使用状态，故对该等设备进行了预转固。

上述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提前或延期转固的情形。

（3）列示二期项目的前五大支付对象、支付金额、交付情况，说明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答：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二期项目的前五大支付施工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合同金额 | 累计进度 | 付款金额 | 交付情况 |
|----|------------------|-----------|-----------|-----------|---------|
| 1 | 云南巨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3,045.41 | 12,247.57 | 12,252.03 | 在办理竣工结算 |
| 2 |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7,530.28 | 7,995.57 | 6,341.60 | 在办理竣工结算 |
| 3 | 上海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21.00 | 1,521.00 | 1,368.90 | 在办理竣工结算 |
| 4 | 云南骏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163.41 | 1,198.35 | 787.65 | 在办理竣工结算 |
| 5 | 北京奥格伟业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632.00 | 632.00 | 628.98 | 完成调试验收 |
| 合计 | | 23,892.11 | 23,594.49 | 21,379.15 | |

经公开资料查询，上述前五大支付对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结合公司在手资金、资产负债情况和融资能力等，说明产业化项目的后续建设的资金安排，分析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建成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答：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累计投入二期项目资金 29,099.48 万元，完成项目预算金额的 88.63%，预计尚需投入 3,732.62 万元。公司后续投入资金除项目贷款外，自有资金充足。目前公司尚可用于二期项目的项目贷足够保证该项目后续资金的投入，不存在资金不足的风险。

二、会计师回复

1、会计师审计程序和审计结论

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性、准确性、所有权归属情况，本所主要执行以下程序：

（1）了解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在建工程项目的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概预算、监理报告等文件，确定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

（3）询问管理层本年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增加情况，并与获取或编制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明细表进行核对；查阅公司账务资料等相关资料，检查本年增加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是否全部得到记录、原始凭证是否完整、计价是否正确、核对账面记录是否相符。确认施工方提交的工程进度单是否均已恰当记录；

（4）检查大额工程合同、发票、入账凭证，分析在建工程成本归集的完整性与配比性；

（5）了解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政策，并结合固定资产审计，检查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金额是否正确，是否存在提前转固或者延期转固的情形；检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其他减少的情况，入账依据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检查利息资本化金额是否正确。复核计算资本化利息的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实际支出数以及资本化的开始和停止时间；

（7）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主要包括：获取公司盘点计划，评估盘点计划是否适当，并编制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计划；获取盘点清单，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清单核对；观察盘点进程，对照盘点表中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对实物进行逐项核对；对于存在差异的，核实差异原因，并考虑是否扩大抽盘范围；关注是否存在毁损、老旧、报废、闲置等减值迹象。

（8）检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抵押、担保情况。结合对银行借款等的检查，了解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重大的抵押、担保情况；

（9）向主要施工方函证年末应付工程款余额，根据回函情况分析相关款项是否已完整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10）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在建工程项目整体概况及进度情况，将访谈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实地盘点结果进行对比，检查是否存在不一致情形，分析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障碍，分析管理层对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审慎、合理；

经审计，本所认为，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核验、物流资金流核查等关键审计证据，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在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所有权归属方面

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问询函问题 6、关于预付款项

2024 年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3,987.83 万元，较期初增加 1,338.07%，年报解释是保障关键原材料供应增加预付账款及预付租赁费。2025 年第一季度，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4,739.88 万元。

请你公司：

（1）列示主要预付款的采购内容、采购对象、采购金额等，并结合在手订单说明收入下降情况下，预付款项较期初大幅增长且 2025 年第一季度持续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2）列示主要预付款支付对象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采购政策是否存在差异等，说明主要预付款支付对象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其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列示预付租赁费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方名称、租赁金额、资产数量或面积、是否与生产经营需求匹配，并说明租赁方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其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结合报告期后前述预付账款的结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列示主要预付款的采购内容、采购对象、采购金额等，并结合在手订单说明收入下降情况下，预付款项较期初大幅增长且 2025 年第一季度持续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答：报告期末，公司主要预付款单位为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千久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抚松皇封参商贸有限公司，预付余额占期末余额的 84.2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采购物料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金额 |
|---------------|--------|-----------------------|----------------------|
|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人参、五味子 | 1,560.00 | 2,800.00 |
| 昆明千久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租赁费 | 1,000.00 | 643.50 |
| 抚松皇封参商贸有限公司 | 人参、五味子 | 800.00 | 825.00 |
| 合计 | | 3,360.00 | 4,268.50 |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2025 年销售计划较 2024 年实际增长 60%，因此人参、麦冬、五味子等中药材的生产需求也随之大幅增加。根据历年中药材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人参、麦冬、五味子价格常年浮动幅度较大，为确保公司优质中药材库存充足并符合 2025 新药典标准质量要求，公司提前与供应商协商供应符合质量要求的中药材，并要求供应商按计划备货，以避免生产待料情况。

（2）列示主要预付款支付对象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采购政策是否存在差异等，说明主要预付款支付对象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其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答：主要预付款支付对象具体情况的列示详见“问题 6（1）”，公司 2024 年 12 月与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抚松皇封参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鉴于人参、麦冬、五味子等中药材价格历年波动显著，为确保优质原料库存充足并满足公司质量标准要求，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 1) 提前与资质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产品符合生产目的及质量标准；
- 2) 要求合作供应商根据生产计划实施专项备货，建立质量可追溯的原料储备；
- 3) 通过预付款采购锁定优质货源，有效规避生产断料风险。

公司通常采用先货后款的采购方式，但因上述供应商涉及核心原料且价格波动较大，故采用预付款模式。经公开资料查询，上述供应商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其他人员不存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列示预付租赁费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方名称、租赁金额、资产数量或面积、是否与生产经营需求匹配，并说明租赁方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其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答：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昆明千久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久盈”）1,000万元租赁费，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与千久盈签订租赁合同，租赁费为858万元/年，其中设备实施租金257万元/年，地上建筑物租金257万元/年，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344万元/年，所租赁资产均与生产经营需要匹配。为维护公司与租赁方的良好合作关系，在双方就2025年度租金价格暂未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经友好协商，公司同意先行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租赁预付款。双方约定于2024年12月底前协商确定2025年度的具体租赁事宜，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最终租金价格确定后，双方将根据“多退少补”原则进行结算，即按实际协商租金与预付款的差额予以调整。后双方于2024年12月23日签订2025年续租协议，合同约定：原合同租赁期限顺延至2025年12月31日止，租金仍按照原合同约定以858万元/年的标准执行。千久盈已于2025年1月8日退回剩余的142万元租赁费。经公开资料查询，以上租赁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其他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4）结合报告期后前述预付账款的结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答：截至2025年5月31日，主要预付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往来单位名称 | 采购物料 | 预付余额 |
|---------------|--------|----------|
|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人参、五味子 | 2,800.00 |
| 昆明千久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租赁费 | 643.50 |
| 抚松皇封参商贸有限公司 | 人参、五味子 | 825.00 |
| 合计 | | 4,268.50 |

其中：1、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其签订购销合同，合同金额3,340.00万元，2024年末预付人参及五味子1,560.00万元，2025年3月收到五味子15吨和人参15吨，合计金额540.00万元及发票。2025年3月预付人参及五味子货款1,780.00万元，剩余预付对应货物因公司库容限制未通知发货；

2、昆明千久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收到退回的 142.00 万元预付款及当季租赁费发票。剩余金额为后续三个季度租赁费用，该余额将按季度分期转入当期费用，后续将依据实际租赁期间及发票取得情况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3、抚松皇封参商贸有限公司：公司与其签订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1,725.00 万元，2024 年末预付 800.00 万元，2025 年 2 月收到人参 25 吨和五味子 25 吨，合计金额 900.00 万元及发票，2025 年预付货款 925.00 万元，剩余预付对应货物因公司库容限制未通知发货。

综上所述，结合报告期后预付款项的结转情况，公司不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预付款项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会计师回复

1、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采购与付款流程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预付款项的性质、金额、用途等情况，分析预付账款增减变动具体构成及原因；

（3）选取主要供应商样本，检查其工商信息及背景，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评价与供应商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4）对预付款项进行细节测试，检查相关合同的采购内容、付款条款、合同履行情况，核实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

（5）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预付款项余额的准确性；

（6）检查期后预付款项的结转情况，是否收到相关货物，是否存在变更交易、取消交易等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大幅且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持续增长，主要包括因备货形成的预付采购款以及按照租赁协议预付的租赁费，未见明显异常；

（2）未见主要预付款支付对象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其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未见租赁方昆明千久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其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未见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询函问题 7、关于存货

2024 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1,297.41 万元，较期初增加 4.37%，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818.81 万元、3,104.91 万元、2,285.80 万元，较期初分别增加-1.04%、12.97%、48.51%。2024 年末，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43.79 万元，较期初减少 52.32%。

请你公司：

（1）说明原材料、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的库龄情况，各类别存货的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并说明自制半成品增加较多的原因；

（2）结合在手订单、生产周期、期后各类存货转销等情况说明在收入下滑情况下，存货是否存在积压、滞销的情形；

（3）结合市场环境、存货状态、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等，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存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1）说明原材料、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的库龄情况，各类别存货的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并说明自制半成品增加较多的原因；

答：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的库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存货类别 | 存货账面余额 | | |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合计 |
|------|----------|-------|-------|-------|--------|----------|
|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 年以上 | | |
| 原材料 | 3,767.25 | 12.19 | 17.89 | 21.48 | | 3,818.81 |

| 存货类别 | 存货账面余额 | | |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合计 |
|-----------|-----------------|--------------|--------------|--------------|---------------|-----------------|
|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年以上 | | |
| 库存商品 | 3,093.64 | 31.61 | | | 20.34 | 3,104.91 |
| 自制半成品 | 2,409.24 | | | | 123.44 | 2,285.80 |
| 合计 | 9,270.13 | 43.80 | 17.89 | 21.48 | 143.78 | 9,209.52 |

公司1年以内原材料、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占比为99.11%，整体流动性良好。1年以上原材料主要为赤芍等研究用材料及部分批次灯盏细辛草，前者属于使用前复检的实验用物料，其实验效果可长期保持；后者为生产小品种的带根草，因生产计划调整暂未被耗用。1年以上库存商品包括：灯盏细辛胶囊及临床用盐酸小檗碱片或安慰剂。报告期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计提库存商品减值准备20.34万元、自制半成品减值准备123.44万元。1年以上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储存环境合规稳定，存货按规范管理要求进行储存管理，未出现损毁、灭失或超过有效期情形。

截至2025年5月31日，各类别存货的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存货类别 | 期末余额 | 结转金额 | 结转比例 |
|-----------|------------------|------------------|---------------|
| 原材料 | 3,818.81 | 2,772.90 | 72.61% |
| 在产品 | 1,901.05 | 1,901.05 | 100.00% |
| 库存商品 | 3,125.24 | 2,987.21 | 95.58% |
| 周转材料 | 186.84 | 33.66 | 18.02% |
| 自制半成品 | 2,409.24 | 2,409.24 | 100.00% |
| 合计 | 11,441.18 | 10,104.06 | 88.31% |

合并层面，子公司的库存商品及母公司原材料中的灯盏细辛浸膏、干膏粉，灯盏生脉喷干粉等实质归属为自制半成品，企业为应对市场需求，主动增加半成品储备以保持生产灵活性，确保快速响应客户交付要求，通过半成品缓冲库存平滑产能波动，是企业订单驱动的战略储备，也是“以销定产”模式下的库存调节。

（2）结合在手订单、生产周期、期后各类存货转销等情况说明在收入下滑情况下，存货是否存在积压、滞销的情形；

答：公司坚持“以销定产”的原则，生产管理部门根据当年的销售计划和安全库存量制定生产计划，每月月初根据上月销售情况、产品库存情况和生产线能力对生产计划进行滚动调整，动态滚动调节保障产销匹配，确保生产周期与订单交付节奏精准匹配。报告期内，主要品种灯盏生脉胶囊销量同比增长 13.85%、灯盏细辛注射液销量同比增长 4.91%。核心产品放量，销量增长直接支撑库存商品 95.58%的高结转效率；自制半成品增长为前置备产，期后 100%投产兑现。收入下滑主要系产品销售单价结构性调整所致，而非销量萎靡。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存货总体高效流转，总结转比例 88.3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随销量动态调整，期后存货转销顺畅，公司存货不存在积压、滞销情形。

（3）结合市场环境、存货状态、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等，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答：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于报告期末对所有存货项目执行了减值测试，并遵循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进行计量。具体测试方法如下：对于库存商品及可直接出售的原材料：以其对应在手订单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扣除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确定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进一步加工的原材料：以其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为基础，扣除至完工时估计将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确定可变现净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上述测试，原材料账面价值为 3,818.81 万元（其中 1 年以上账龄合计 51.56 万元）。由于公司已签订但尚未执行完毕的主要产品销售合同对应的产品订购数量多于持有的库存商品数量，故以相关合同价格为依据计算的产成品售价及其对应的原材料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该部分原材料的账面价值。因此，本期未对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已针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20.34 万元，针对自制半成品计提跌价准备 123.4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43.78 万元。综上所述，基于可获取的订单及市场情况信息，公司认为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充分且合理的。

二、会计师回复

1、会计师审计程序和审计结论

对公司存货真实性、准确性，本所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与生产仓储循环、采购付款循环、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执行询问程序，访谈公司生产人员、采购人员，了解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政策、备货政策，不同产品的主要生产环节、生产周期；

（3）了解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前后期是否一致；

（4）获取公司原材料明细表及收发存明细表，分析主要原材料的结构及其变动的合理性，并对原材料的领用执行计价测试；

（5）获取公司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明细表及收发存明细表，结合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分析存货结存合理性，并对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的发出执行计价测试；

（6）获取公司存货库龄明细表，检查存货库龄划分是否准确，结合生产工艺、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因素对存货结构及库龄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7）获取并检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结合在手订单情况，检查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时使用的各项参数（预计售价、尚需投入成本、销售费用、相关税费等）取值依据及来源，评价其合理性。对较长库龄及其他单项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进行重点检查，获取期后成本结转表，结合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8）执行存货监盘程序。主要包括：取得并查阅公司盘点计划、盘点表，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及存货盘点结果，检查盘点差异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等；询问仓储人员了解存货的存储、流转、呆滞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货进行实地监盘并执行抽盘程序。采取双向抽盘，从监盘表到实物，检验账面记录的准确性；从实物到监盘表，检验账面记录的完整性，并随机对产成品进行开箱抽查，同时对抽盘情况进行拍照记录；取得并复核盘点结果汇总记录以及存货盘点报告，完成存货监盘报告。

经审计，本所认为，公司存货在真实性、准确性方面未见重大异常。

问询函问题 8、关于应收账款

2024 年末, 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1, 354. 82 万元, 较期初减少 13. 87%; 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725. 98 万元, 较期初减少 17. 40%。2024 年度, 你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32. 09 万元。

请你公司:

(1) 列示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 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产品、应收账款余额和账龄、坏账准备余额等, 并说明销售政策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说明对应收账款核销客户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 对应销售内容、已确认的销售收入及时间分布, 欠款金额、账龄、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 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并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主要欠款方偿债能力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1) 列示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 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产品、应收账款余额和账龄、坏账准备余额等, 并说明销售政策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答: 公司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销售产品、应收账款余额金额、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 序号 | 客户 | 销售产品 | 应收账款余额 | 账龄 | 坏账准备余额 |
|----|-------------|------------------------|------------|-------|---------|
| 1 | 福建鑫福康医药有限公司 | 灯盏细辛注射液、灯盏生脉胶囊 | 5, 449. 06 | 1 年以内 | 272. 45 |
| 2 | 江西浩冠医药有限公司 | 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灯盏细辛软胶囊 | 1, 971. 90 | 1 年以内 | 98. 59 |

| 序号 | 客户 | 销售产品 | 应收账款余额 | 账龄 | 坏账准备余额 |
|----|-------------------|----------------|----------|------|--------|
| 3 |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 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 | 462.57 | 1年以内 | 23.13 |
| 4 |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新药特药分公司 | 灯盏细辛注射液 | 455.14 | 1年以内 | 22.76 |
| 5 | 福建健宸医药有限公司 | 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 | 396.58 | 1年以内 | 19.83 |
| 合计 | | | 8,735.24 | | 436.76 |

上述客户销售政策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均遵循公司统一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及收款流程。

（2）说明对应收账款核销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对应销售内容、已确认的销售收入及时间分布，欠款金额、账龄、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答：2024年度，公司核销应收账款32.0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核销客户名称 | 销售产品 | 已确认的销售收入 | 发货时间 | 欠款金额 | 账龄 | 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
|------------|--------|----------|----------|-------|------|----------|
| 广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灯盏生脉胶囊 | 32.09 | 2018年12月 | 32.09 | 3年以上 | 32.09 |

公司已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如下：2018年12月21日，公司与广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医药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向广西医药公司供应灯盏生脉胶囊，后公司完成供货，广西医药公司欠付36.00万元货款一直未支付。就前述事项，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生效判决，经判决，广西医药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34.8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以34.8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货款之日止，按照中国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标准计付）。据此，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1年6月16日，法院裁定以397,773.00元为限，保全广西医药公司的财产。保全结果如下：

| 序号 | 财产类型 | 财产详情 | 限额/依据金额 | 实际控制金额/数量 | 执行措施 | 期限起止 |
|----|------|-------------------------------------|-------------|------------|------|-----------------|
| 1 | 银行账户 | 银行账户 | 397,773.00元 | 26,130.89元 | 冻结 | 1年（至2022年7月6日） |
| | | 兴业银行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账号：552060100100324750 | | | | |
| 2 | 银行账户 | 银行账户 | 397,773.00元 | 13,014.27元 | 冻结 | 1年（至2022年7月6日） |
| | | 中信银行南宁朝阳路支行，账号：8113001014600084012 | | | | |
| 3 | 机动车 | 汽车 | - | 1辆 | 轮候查封 | 2年（至2023年7月26日） |
| | | 车牌号桂 AL2555 | | | | |
| 4 | 不动产 | 不动产 | - | 1处 | 轮候查封 | 3年 |
| | | 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59号17栋1单元1-2号 | | | | |
| 5 | 不动产 | 不动产 | - | 1处 | 轮候查封 | 3年 |
| | | 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59号17栋1单元3-2号 | | | | |

由于广西医药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法院强制执行，扣划广西医药公司冻结的银行存款 39,130.00 元给公司。广西医药公司被轮候查封的房产不宜处置，且经法院调查，广西医药公司名下已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2021年12月14日，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后公司从当地法院执行庭获悉，广西医药公司涉及多起诉讼，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也多次与广西医药相关人员取得联系，均未果。2024年1月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形成决议，审议并批准通过了对该笔应收账款（金额：32.09万元）予以核销的议案。

经工商信息公开查询核实，该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药品销售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客户并经客户签字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以客户签字验收的日期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结合期后回款情况、主要欠款方偿债能力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答：截至2025年5月31日，期末前五大欠款方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 | 应收账款余额 | 期后回款 |
|----|-------------------|----------|----------|
| 1 | 福建鑫福康医药有限公司 | 5,449.06 | 5,449.06 |
| 2 | 江西浩冠医药有限公司 | 1,971.90 | 1,971.90 |
| 3 |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 462.57 | 372.87 |
| 4 |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新药特药分公司 | 455.14 | 403.94 |
| 5 | 福建健宸医药有限公司 | 396.58 | 396.58 |
| | 合计 | 8,735.24 | 8,594.35 |

如上表所示，期末前五大欠款方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98.39%，回款情况良好。上述客户均系信用评级较高的国企及地方性龙头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形，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公司应收账款中主要欠款方均不存在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特征。信用风险组合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 账龄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 | |
|-------|----------|----------------|--------------|-----------------------|------------|
| | 生物谷 |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 年以内 | 5% | 5% | 5% | 6 个月以内不计提，6 个月-1 年 2% | 5% |
| 1-2 年 | 10% | 10% | 15% | 10% | 15% |
| 2-3 年 | 50% | 30% | 30% | 30% | 30% |
| 3-4 年 | 100% | 50% | 50% | 100% | 92.05% |
| 4-5 年 | 100% | 50% | 80% | 100% | -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100% | 100% | - |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如上表所示，公司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综上，结合期后回款情况、主要欠款方偿债能力等因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会计师回复

1、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合同，检查其销售政策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评价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恰当，检查是否按照已制定的坏账政策一贯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选取应收账款样本执行函证程序，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真实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选取单项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款项，单独测试其可收回性，检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经营状态、信用情况、还款情况等，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检查应收账款核销相关的审批流程、诉讼资料、工商信息，应收账款核销客户与公司及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评价应收账款核销的合规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销售政策与其他客户未见重大差异；

（2）应收账款核销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公司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方面未见重大异常。

问询函问题 9、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4,008.50 万元，其中，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226.13 万元。你公司已连续 3 年亏损。

请你公司结合经营情况和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未来期间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合规、合理，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及时、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针对前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请你公司结合经营情况和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未来期间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

税所得额弥补亏损，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合规、合理，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及时、充分。

答：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及公司内部管理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了一定的下滑。为有效改善经营状况，公司积极采取一系列针对性措施，包括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生产效率、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以及拓展新的市场领域，以增加收入来源的多样性。目前，公司拥有有一定数量的在手订单，这些订单主要来源于现有客户及新开发的市场领域。在手订单的执行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入，考虑到订单执行周期、客户付款能力及市场变化等因素，公司业绩将逐步在未来实现稳步增长。基于市场需求的变化、行业竞争的态势、公司成本控制的效果以及在手订单的执行情况等多个因素，公司预测未来五年内能弥补当期累计的亏损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即只有当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才能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定期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及时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根据未来期间的盈利预测、市场环境、行业趋势等因素，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合理估计。在估计过程中，公司充分考虑了各种可能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确保了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二、会计师回复

1、会计师审计程序和审计结论

针对前述问题，本所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获取公司编制的盈利预测，复核相关数据，评价盈利预测合理性、谨慎性；

（2）检查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检查相关证据是否充分；

（3）检查公司用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率是否根据税法的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4）检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形成原因，重新计算资产减值准备、预提费

用、递延收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用于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评价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准确性；

（5）检查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经审计，本所认为，公司在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合规性及合理性、减值准备计提的及时性、充分性方面未见明显异常。

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722.48 万元，其中，预付工程款为 586.45 万元，预付设备款为 136.03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预付工程款、设备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采购具体内容及用途、交易金额、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约定交付时间，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人员是否与预付交易对手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结合报告期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结转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1）说明预付工程款、设备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采购具体内容及用途、交易金额、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约定交付时间，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答：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内容 | 用途 | 预付款支付时间 | 合同约定交付日期 | 报告期后交付情况 |
|--------------|--------|-----|------------|------------------|-----------------|----------|
| 昆明远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25 | 工程款 | 中心机房软件升级改造 | 2024 年 12 月 24 日 | 未约定 | 已交付 |
| 江苏华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46.50 | 工程款 | 污水站整改 | 2024 年 10 月 30 日 | 2025 年 1 月 20 日 | 已完工待验收 |
| 云南巨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519.70 | 工程款 | 厂坪综合附 | 2021 年 4 月 | 未约定 | 已完工待 |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内容 | 用途 | 预付款支付时间 | 合同约定交付日期 | 报告期后交付情况 |
|------------------|---------------|-----|-----------|-------------|-------------|----------|
| 公司 | | | 属工程 | 20日 | | 验收，待取得发票 |
| 工程款小计 | 586.45 | | | | | |
| 南宁市生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9.72 | 设备款 | 灭菌锅 | 2024年12月24日 | 未约定 | 已交付 |
| 冰淼制冷设备（云南）有限公司 | 0.84 | 设备款 | 食堂安装冷库 | 2024年12月18日 | 未约定 | 已交付 |
| 云南川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9.30 | 设备款 | 药片外观检测机 | 2024年9月12日 | 2024年11月22日 | 未到货 |
| 云南民科科技有限公司 | 41.58 | 设备款 | 多功能提取罐 | 2024年11月25日 | 未约定 | 已完工验收 |
|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 38.79 | 设备款 | 切向流超滤系统 | 2024年9月12日 | 2024年12月20日 | 已完工验收 |
| 北京奥格伟业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5.80 | 设备款 | 300L 配液系统 | 2024年10月30日 | 未约定 | 已完工验收 |
| 设备款小计 | 136.03 | | | | | |
| 总计 | 722.48 | | | |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预付款按性质分类在报表中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会计处理符合要求。

（2）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人员是否与预付交易对手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答：经公开资料查询，上述所列供应商或施工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利益输送情形。

（3）结合报告期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结转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答：上述所列中的昆明远达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生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冰淼制冷设备（云南）有限公司、云南民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承担的工程及设备已验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已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云南巨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完工待验收，江苏华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北京奥格伟业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完工，暂未收到相应发票，尚未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结合期后其他非流动资产结转情况，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回复

1、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预付工程款、设备款的具体内容、交易金额、用途、支付时间等情况，分析当年度及以前年度预付工程款、设备款的增减变动、具体构成、账龄变化等；

（2）选取主要预付工程款、设备款的供应商样本，检查其工商信息及背景，与公司及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评价与供应商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3）对预付工程款、设备款进行细节测试，检查相关合同的采购内容、付款条款，合同履行情况，核实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

（4）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预付工程款、设备款余额的准确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未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人员与预付交易对手方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情形。

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问题

（3）关于营业外收入。2024 年度，你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19.67 万元，年报解释主要为处理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请你公司说明前述长期挂账的应付款无需支付的原因及证据，确认营业外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

一、公司回复

请你公司说明前述长期挂账的应付款无需支付的原因及证据，确认营业外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

答：报告期处理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往来单位名称 | 金额 | 款项性质 | 账龄 | 备注 |
|-----------|-------------------|--------------|------|------|----------------|
| 1 | 安徽圣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2.45 | 设备款 | 5年以上 | 2021年5月21日被吊销 |
| 2 | 中信建筑设计（深圳）研究院有限公司 | 6.47 | 工程款 | 5年以上 | 2022年10月27日注销 |
| 3 | 昆明华达兴盛经贸有限公司 | 0.32 | 货款 | 5年以上 | 2023年10月13日注销 |
| 4 | 昆明安同经贸有限公司 | 0.09 | 货款 | 5年以上 | |
| 5 | 昆明金辰云辉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 0.08 | 货款 | 5年以上 | |
| 6 | 昆明天寇科技有限公司 | 0.08 | 货款 | 5年以上 | |
| 7 | 苏州市苏杭实验动物设备厂 | 0.07 | 设备款 | 5年以上 | 注销，该公司已被注销 |
| 8 | 云南乐桥科技有限公司 | 0.06 | 货款 | 5年以上 | |
| 9 | 成都卓越制药实验装备有限公司 | 0.05 | 设备款 | 5年以上 | 2009年04月07日被吊销 |
| 10 | 云南双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0.02 | 工程款 | 5年以上 | |
| 合计 | | 19.67 | | | |

经公开资料查询，中信建筑设计（深圳）研究院有限公司、昆明华达兴盛经贸有限公司、苏州市苏杭实验动物设备厂企业，因营业执照已注销，其法人资格已终止，无法再主张债权，故公司确认无需支付相关款项。

安徽圣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卓越制药实验装备有限公司等企业，因营业执照被吊销，其经营资格已终止，且通常吊销后企业会进入清算程序，若清算后无剩余资产或债权无人主张，则相关款项无需支付。

昆明安同经贸有限公司、昆明金辰云辉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昆明天寇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乐桥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双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等企业，因账龄较长（5年以上）且挂账金额较小（小于1,000元），公司认为这些款项支付的可能性极低，且经过多次尝试联系对方无果后，确认无需支付。

综上所述，上述长期挂账的应付款公司依据企业存续状态及账龄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判断相关款项支付的可能性极低后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依据合理且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二、会计师回复

1、会计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长期挂账的应付往来款项明细，检查应付款项账龄、款项性质、长期挂账的原因，对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进行会计处理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2）查询工商信息，检查对方公司经营状况，获取并检查公司处理相关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支持性文件，评价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确认营业外收入的合理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对于公司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确认营业外收入的相关情况，未见重大异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7月3日